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013號

原告 張宗一
被告 穆儷月即穆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並經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0674號支付命令在案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68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卷三第17-23頁)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黃紹齊